

# 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石角税务分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佛冈税石角分局 税通〔2023〕282号

佛冈县石角镇好彩制衣厂：441821\*\*\*\*\*212800

事由：应解除非正常户告知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刘桂好在佛冈县辖区存在非正常户佛冈县乐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你（单位）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15日内到佛冈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取消非正常户认定的相关涉税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日起，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发票数据应用 防范税收风险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5〕122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严格控制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数量及最高开票限额。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